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I 在中國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之傳訊令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由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原告」）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及存檔之傳訊令狀（「中國傳訊令狀」），向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鈞濠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鈞濠集團（「第二被告」）及深圳市量子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此後統稱為「該等被告」）要求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另加計算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為止共人民幣3,500,000元之累計利息以及訟費。

該等被告被要求（其中包括）以隨同中國傳訊令狀送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聆訊通知中所載之方式提交彼等各自之抗辯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否認原告所作出之指稱謂鈞濠集團及／或第一被告仍結欠原告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部份。本集團正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中國傳訊令狀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文件，董事會進一步強調，鈞濠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第三被告之要求及指示於香港向第三被告之代名人香港中興償還5,4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款項」）作為鈞濠集團先前結欠第三被告之所有債務還款。

II 本公司於香港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建議，作為一項交替方案，本公司應對香港中興（作為償還款項之收款人）就收回該款項及其累計利息提出法律訴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案件編號為HCA291/2014之針對香港中興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以收回被指稱並未償還予指稱實際債權人，即中國傳訊令狀之原告之償還款項及其利息。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本公司對香港中興之訴訟有甚佳的成功機會。董事會認為尋求上述索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鈞濠集團」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中興」	指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